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

豫水办农〔2020〕8号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水利局：

为了有计划、有准备地做好农村应急供水保障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，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，现就做好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高度重视。各地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强应急预案制定与管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集中技术力量，认真排查农村供水各类问题和潜在风险隐患，结合农村供水特点和常见供水问题类型，应对季节性缺水、洪涝灾

害、管网爆管、冰冻、水源污染等情况，高质量完成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工作。

二、分类编制预案。山丘区以截潜流、傍河井、大口井、小水库、塘坝等地表水为水源的集中式供水工程，浅层自备井、集雨水窖等分散式供水工程，易受干旱、山洪等自然灾害因素影响，造成农村供水季节性缺水问题，原则以行政村为单位，“一村一策”制定应急供水保障预案（见附件），作为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补充。对于供水人口在万人以上的工程逐工程编制供水应急预案。以县为单位汇总编制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。

三、落实应急措施。当发生季节性缺水、洪涝灾害、管网爆管、冰冻、水源污染等情况时，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，组织保障、资金保障、物资保障、交通运输保障、治安维护、技术保障等各种应急保障及时到位。通过临近水源或供水站、设置集中供水点、配水和拉水送水、及时抢修维修等措施进行有效处置，开展应急供水，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。

四、严肃问责追责。对不编制应急预案，应对不及时、不得力；对知情不报、虚报、瞒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对作风不实、推诿、扯皮、不作为、漠视群众利益的，按照有关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各地要在5月底以前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、万人工程供水应急预案、“一村一策”应急供水保障预案的编制工作。

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，报送省辖市水利局，经省辖市汇总后，报送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、水旱灾害防御处备案。

附件：××县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（参考提纲）

2020年4月16日

附件:

××县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 (参考提纲)

一、行政村基本情况

包括自然村数和人口情况。

二、供水现状

集中供水工程或分散供水工程自备井及其他情况。

三、风险隐患

根据多年运行预测,每年大概多长时间因枯季水源等方面出现问题,可能造成群众生活用水存在困难。

四、应急措施

送水拉水、就近取水、备用水源等。

五、应急供水水源

明确工程或地点。

六、临时供水点设置

七、组织保障

县政府、乡镇政府、县水利局、供水单位或行政村负责人。

八、应急保障电话

九、其他要求

